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7-094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17年8月份经营情况

8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87.34亿元，销售面积约59.67万平方米，（包含合营项目合同销售金额29.78亿元及销售面积14.94万平方米）。

1-8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638.9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6.30%，累计销售面积约460.30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5.21%（包含合营项目1-8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94.18亿元及累计销售面积91.00万平方米）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嘉兴平湖市编号为1的地块。该项目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东侧、新07省道北侧，出让面积为66,916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2.0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58,22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市编号为NO.2017G16、NO.2017G17号及NO.2017G18号地块。其中：NO.2017G16号地块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城路东侧、玉带路南侧，出让面积为61,82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8 ；NO.2017G17号地块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青龙路西侧、玉带路南侧，出让面积为58,008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8 ；NO.2017G18号地块位于连云

港市赣榆区海城路两侧A1、A2地块、金海路北侧，出让面积为131,137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业、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$A1 \leq 1.8$ ， $A2 \leq 2.8$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37,680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广西省钦州市编号为钦市网挂2017-7号、2017-8号及2017-9号地块。其中：钦市网挂2017-7号地块位于钦州市市区金海湾东大街北面、安州大道东面，出让面积为39586.34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2 且 ≤ 3.4 。钦市网挂2017-8号地块位于钦州市市区金海湾东大街北面、安州大道东面，出让面积为77140.41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2 且 ≤ 2.7 。钦市网挂2017-9号地块位于钦州市市区金海湾东大街北面、安州大道东面，出让面积为25883.8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2 且 ≤ 3.5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22,310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湖北省鄂州市编号为G（2017）035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大道以南，出让面积为27,881.6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3.2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3,887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浙江省湖州市编号为2017-34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江蒋漾单元，东至江蒋漾路、南至适园路、西至现状河道、北至规划城市道路滨江路，出让面积为40,708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（设配套公建），容积率为1.5-2.0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20,400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旧改项目。该项目位于东莞市石碣镇，东邻民宅、南接同富路、西靠前进路、北至崇焕路，占地面积为31,586.99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。该项目已取得《石碣镇ZX-08单元（台达）自行改造地块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的批复（东三旧办[2011]79号），批复同意该地块权属人实施自行改造，拟改造占地面积为31,100.00平方米，性质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2.2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38,315.2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湖北省孝感市乾坤大道以北、纵6号路以西地块，该地块用地面积为122,909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容积率 ≥ 1.0 且 ≤ 2.7 。公司

目前拥有该项目40%权益，已支付价款5,500万元，后续还将获取该项目剩余60%权益，需支付10,058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